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0〕117号

---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性病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从2021年元月1日开始，门诊慢性病资格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认定，慢性病就医购药费用实行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参加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 二、病种范围及费用限额

序号	病种名称	费用限额(年、元)	备注
1	高血压伴并发症	5000	
2	糖尿病伴并发症	5000	
3	视神经萎缩	5000	
4	风湿性心脏病	5000	
5	多耐药肺结核	5000	
6	扩张性心肌病	5000	
7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5000	
8	巨趾症	5000	
9	紫癜性肾炎	5000	
10	癫痫	5000	
11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5000	
12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5000	
13	硬皮病	5000	
14	X连锁低磷佝偻病	5000	限城乡居民
15	肝硬化失代偿期	8000	
16	高血压合并脑出血	8000	
17	阿尔兹海默症	8000	

18	慢性活动性肝炎	8000	
19	肾病综合症	8000	
20	强直性脊柱炎	8000	
21	类风湿关节炎	8000	
22	帕金森综合症	8000	
23	系统性红斑狼疮	8000	
24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8000	
25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8000	
26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8000	
27	肝豆状核变性	8000	
28	脑血管病恢复期	8000	
29	精神疾病	8000	
30	慢性肾功能衰竭	8000	
31	慢性肾小球肾炎	8000	
32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8000	
33	苯丙酮尿症	8000	限城乡居民
34	血友病	20000	
35	恶性肿瘤	20000	
36	白血病	20000	
37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0000	
38	器官移植术后	20000	
39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20000	

40	小儿脑瘫	20000	限城乡居民
41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20000	限城乡居民
42	大骨节病	517	
43	氟骨症中重度	693	
44	慢型克山病	1650	

慢性病补助按认定病种年度费用限额确定，认定多个门诊慢性病病种的，补助标准按最高的病种限额确定。

### 三、补助办法

(一)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起付线 700 元；支付比例为 70%；

(二)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起付线 350 元，支付比例为 65%。  
多耐药肺结核支付比例为 70%；

(三)大骨节病、氟骨症中重度及慢型克山病起付线为零，支付比例为 70%。

### 四、资格认定

(一)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认定

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初次资格认定，由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办理。

参保人员患有病种范围内的慢性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结算时，在该院医疗保险办公室（简称医保办）领取并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见附件 1），由两名相关专业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不少于 1 名）根据《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见附件 2）进行鉴定并签名，医保办对鉴定信息进行确认，并上传至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认定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二）医保经办机构申报认定

### 1. 认定范围

（1）驻外人员、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资格认定的参保人员；

（2）复审病种认定通过后待遇享受期为 2 年，需在待遇享受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复审认定。

复审病种包括：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癫痫、紫癜性肾炎、硬皮病、视神经萎缩、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巨趾症、慢性活动性肝炎、多耐药肺结核、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 2.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持申请资料（见附件 3）并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经参保单位（城镇职工）或社区（城乡居民），提交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 （三）资格认定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医保经办人员可通过西安市医保网上办事大厅、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助查询机查询本单位参保人员认定通过信息。参保人员可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助查询机查询本人认定通过信息。

## （四）待遇享受

初次申报门诊慢性病资格通过后，于认定通过次月起享受门诊慢性病补助待遇。复审认定通过的，连续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 五、费用结算

### （一）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持医保电子凭证或医保卡或社保卡（城乡居民可持本人身份证），到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或者持外配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与认定病种相关的医药费用可直接结算。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参保职工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 （二）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因急诊、异地就医等特殊原因，未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门诊慢性病费用，于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参保单位（城镇职工）或社区（城乡居民）将资料（附件4）申报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报销。

## 六、管理要求

（一）门诊慢性病实行费用限额和用药量管理，每月统筹基金支付不超过月均限额的三倍；处方用药可根据病情需要，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二）参保人员原则上应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挂账结算门诊慢性病费用；个人在门诊慢性病认定及就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或者挂账结算与所申报慢性病无关的医药费用，一经查实，停止其门诊慢性病待遇，扣回相关费用。

（三）各定点医药机构应认真查验参保人员有效证件，做到人证相符；及时上传资格认定和费用结算信息；不得结算与病种

无关的费用；做好认定资料及就医购药的处方、发票、结算单据等存档保管工作。

（四）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门诊慢性病患者一站式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慢性病患者资格认定和费用结算，具备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为慢性病患者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五）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实地检查，智能审核、视频监控等方式，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  
2.《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  
3.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申请资料  
4.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补助结算申报资料



## 附件 1

##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姓名		性别		年龄	
医保编号		参保所属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居民不填)				
申请病种 (○为需复审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移植术后 <input type="checkbox"/> 白血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儿脑瘫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肝硬化失代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帕金森综合症 <input type="checkbox"/> 苯丙酮尿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肾病综合征 <input type="checkbox"/> 强直性脊柱炎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类风湿关节炎 <input type="checkbox"/> 肝豆状核变性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input type="checkbox"/>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脑血管病恢复期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肾功能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合并脑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阿尔茨海默症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肾小球肾炎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性红斑狼疮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活动性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伴并发症 <input type="checkbox"/> 风湿性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伴并发症 <input type="checkbox"/> 扩张性心肌病 <input type="checkbox"/> X连锁低磷佝偻病 <input type="checkbox"/> 紫癜性肾炎 <input type="checkbox"/> 视神经萎缩 <input type="checkbox"/>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input type="checkbox"/>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耐药肺结核 <input type="checkbox"/>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input type="checkbox"/> 巨趾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癫痫 <input type="checkbox"/> 硬皮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骨节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氟骨症中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慢型克山病				
	申请人签字 专家鉴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鉴定专家 1: _____ 年 月 日 鉴定专家 2: _____ 年 月 日				
定点医疗 (医保经办)机构鉴定意见 (公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门诊慢性病初次资格认定通过后,自认定通过次月起开始生效; 2.慢性病参保人员需选择提供门诊慢性病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医院和药店)持医保电子凭证或医保卡或社保卡(城乡居民可持本人身份证)就诊或购药; 3.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需持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的用药处方,在处方有效期内进行购药; 4.经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资格认定资料的,需在此表空白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种鉴定标准

序号	门诊慢性病病种	鉴定标准	备注
1	高血压伴并发症	临床确诊高血压，并具备下列并发症之一者：1.脑血管意外（包括腔隙性脑梗塞）或高血压脑病；2.心脏病（心肌梗塞、心绞痛、心力衰竭等）；3.高血压肾病；4.眼底出血，渗出或视乳头水肿。	
2	糖尿病伴并发症	1. I 型糖尿病（可不伴并发症）； 2. II 型糖尿病伴并发症：(1)临床确诊糖尿病，有三年以上病史；(2)有慢性并发症（心、脑、肾、眼、周围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等并发症既往史）的临床表现及相应并发症检查资料；(3) 糖尿病合并周围神经病变需附肌电或感应阈值检查报告（显示阳性）；(4) 糖尿病合并周围血管病变需附下肢血管彩超提示有斑块形成。	
3	视神经萎缩	二级医院临床确诊视神经萎缩，相关检查支持诊断（眼底镜检查、视网膜神经纤维厚度检查、眼底照相检查、光学相断层扫描（OCT）检查、视觉诱发电位（VEP）检查、中心视野定量阈值检查、头颅或眼部 CT、MRI 检查等）。	
4	风湿性心脏病	1. 三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临床确诊风湿性心脏病；2. 超声心动图检查显示中重度瓣膜病变。	
5	多耐药肺结核	1、具有肺结核常见临床表现（进行性消瘦，午后低热等）；2、影像学检查符合结核病改变；3、痰结核菌检查或结核菌素试验阳性，并且痰药敏试验提示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一线抗痨药具耐药性。	
6	扩张性心肌病	1. 临床诊断明确；2. 相关检查支持诊断：影像学提示心脏改变，心影明显增大，肺淤血；心电图可见多种心律失常如心房颤动传导阻滞等各种心律失常；超声心动图提示有心脏普遍扩大、运动减弱、心功能减退（心衰 II 度、心功能 III 级以上）等扩张性心肌病特有改变。	

7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p>1.临床诊断明确；2.相关检查支持诊断：血液学检查、骨髓细胞学检查、骨髓活组织检查；染色体检查等；3.排除其他血液学疾病，经一般抗贫血治疗无效。</p>
8	巨趾症	<p>1.临床诊断明确；2.一个或几个手指或足趾明显增大。</p>
9	紫癜性肾炎	<p>1.临床诊断明确，有四肢远端、臀部及下腹部、呈对称性分布的出血性紫癜；2.血、尿蛋白五项、免疫学检查等提示有血尿和蛋白尿；3.肾活检病理报告符合紫癜性肾炎的诊断。</p>
10	癫痫	<p>1.临床诊断明确；2.病历中记录有癫痫发作的临床表现；3.常规脑电图或诱发试验脑电图可见癫痫波型，棘波、尖波、慢波或棘慢波综合；4.抗癫痫药物尚在治疗。</p>
11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p>1.临床诊断明确； 2.甲状腺功能化验检查指标异常：TSH↓、FT4↑、FT3↑；3.B超检查甲状腺弥漫性肿大。</p>
12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p>1.临床诊断明确；2.甲状腺功能检查指标异常，TSH↑、FT4↓、FT3↓。</p>
13	硬皮病	<p>三级医院确诊，符合美国风湿病学会提出的系统性硬化症（硬皮病）的诊断标准。</p>
14	高血压合并脑出血	<p>临床确诊高血压，并有高血压引起的脑出血既往病史（有影像学报告）。</p>
15	慢性活动性肝炎	<p>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肝炎病史≥1年；2.实验室检查：近一年肝功能具有以下异常项目之一：①ALT &gt; 50IU/L，AST &gt; 50IU/L；②肝炎病毒抗原检测为阳性；③HBV-DNA阳性；④肝穿病理报告符合慢性活动性肝炎；3.病毒性肝炎病人：实验室检查中②为必须满足项，且其他实验室检查项有异常之一；4.自身免疫性肝炎需伴有关节炎、肾炎、脉管炎、皮疹或干燥综合征等肝外器官表现及相关免疫功能检查及化验报告。</p>

16	肝硬化失代偿期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有慢性肝脏病史及脾大、脾功能亢进、侧支循环形成、腹水等门脉高压征象;2.满足以下2项:血浆蛋白 $\leq 35\text{g/L}$ , ALT $>2$ 倍正常值,总胆红素 $>34.2\mu\text{mol/L}$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 $>4$ 秒以上;3.相关影像学检查支持。
17	慢性肾小球肾炎	1.临床诊断明确;2.检测尿蛋白 $\geq 1.0\text{g}/24\text{h}$ 及尿蛋白 $\geq 10$ ,两次以上;持续血尿:尿红细胞 $\geq 5$ 个或红细胞计数 $\geq 10000$ 个/ml;3.有半年以上病史及肾活检病理报告。
18	肾病综合征	1.临床诊断明确;2.实验室检查支持诊断:大量蛋白尿( $>3.5\text{g}/24$ 小时尿)及明显低蛋白血症(白蛋白 $<30\text{g/L}$ )。
19	强直性脊柱炎	1.临床诊断明确;2.影像学检查提示:双侧2-4级骶髂关节炎或单侧3-4级骶髂关节炎;3.同时以下三项中任一项:①下腰痛、僵硬三个月以上,腰椎疼痛随活动改善,但休息不减轻;②腰椎前屈和侧屈方向活动受限;③第四肋间隙测量胸廓活动度小于2.5cm。
20	类风湿关节炎	1.临床诊断明确;2.相关检查支持诊断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四项:①晨僵(不少于6周);②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肿(不少于6周);③对称性关节肿(不少于6周);④腕、掌指关节和近端指间关节肿(不少于6周);⑤皮下结节;⑥手X光片改变;⑦类风湿因子阳性。
21	帕金森综合征	1.经三甲医院确诊;2.有震颤舞蹈动作或动作僵硬、缓慢等帕金森综合症的临床表现。
22	系统性红斑狼疮	1.临床诊断明确;2符合美国风湿病学(ARA)诊断标准,并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脏器损害的中、重度病人。
23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临床确诊冠心病;2.心电图检查有心肌梗塞表现;3.冠状动脉造影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提示有 $\geq 50\%$ 狭窄。

24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2.影像学检查:两肺纹理增粗、紊乱,或呈网状或条索状、斑点状阴影、肺透亮度增加,肺气肿显著；3.呼吸功能检查:第一秒用力呼气量占用力肺活量的比值减少(<70%),最大通气量减少(低于预计值的80%)。
25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1.临床诊断明确,多次化验血小板小于 $100 \times 10^9/L$ ；2.骨髓学检查支持诊断。
26	肝豆状核变性	三级医院临床确诊肝豆状核变性,相关检查支持诊断(眼底检查、化验检查等指标异常)。
27	脑血管病恢复期	1.既往有脑出血、脑梗塞、脑栓塞、蛛网膜下腔出血病史；2.临床表现有肢体瘫痪(单个肢体肌力 $\leq 3$ 级)或感觉障碍、颅神经障碍、失语等；3.影像学检查阳性结果。
28	精神疾病	1.具备精神专科病区的三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住院治疗记录；2.具备精神专科病区的三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二年以上门诊治疗记录；3.相关精神疾病检查的检测量表或实验室检查结果支持诊断。
29	阿尔兹海默症	1.经三级医院确诊,相关检查量表支持；2.必须有2种或2种以上认知功能障碍；3.进行性加重的记忆力及其他智能障碍；4.无意识障碍；5.排除其他可导致进行性记忆和认知功能障碍的脑部疾病。
30	慢性肾功能衰竭	1.临床诊断明确,有慢性肾脏疾病史；2.有肾脏排泄、分泌及调节机能减退；3.肾功能:血肌酐 $> 180\text{mmol/L}$ ,肌酐清除率 $< 50\text{ml/min}$ 。

31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1.临床诊断明确,有慢性肺胸疾病或肺血管病史;2.有咳嗽、咳痰、喘息、尿少、下肢浮肿等症状及右心功能不全体征;3.超声心动图、心电图、X线等检查提示肺动脉高压、右心室增大。
32	血友病	1.有或无家族史,有家族史者符合性联隐形遗传规律;2.有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活动过久、用力、创伤或手术后异常出血史;3.实验室检查结果阳性;4.有明确(活动性)出血症状:如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或实验室检查结果为VIII因子活性检测<25%、IX因子活性检查<25%;5.有严重并发症:如关节畸形、假性肿瘤等。须同时具备1.2.3.4项或1.2.3.5项。
33	恶性肿瘤	1.临床已确诊恶性肿瘤;2.病理诊断报告或相关影像学检查支持恶性肿瘤的诊断。
34	白血病	1.在三级甲等医院确诊过白血病;2.临床表现有贫血、出血倾向、发热、骨痛、肝、脾淋巴结肿大等;3.血常规、骨髓化验检查符合白血病诊断条件。
35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1.临床诊断明确,临床表现有进行性贫血,出血倾向、发热等;2.血常规、骨髓化验检查均提示再生障碍性贫血。
36	器官移植术后	肾脏、骨髓等异体器官移植术后需长期抗排斥反应药品治疗者。
37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有明显慢性肾功能衰竭症状;2.有肾功能异常:尿素氮、血肌酐值符合失代偿期诊断标准,且必须透析治疗。

38	小儿脑瘫	1.提供相关病史资料，临床相关诊断明确；2.婴儿时期出现症状，表现为发育落后或各种运动障碍；3.有脑损伤神经学症状；脑损伤或脑发育缺陷为非进行性，中枢性运动障碍及姿势和运动模式异常及活动受限、发育性反射异常、肌张力异常；4.常伴随智力低下、言语障碍、惊厥、感知觉障碍及其它异常；5.需除外进行性疾病所致的中枢性瘫痪、正常儿的一过性运动发育滞后及肌病；6.头颅CT、MRI 检查可见结构性改变。	限城居乡民
39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1.临床诊断明确，有相关生长激素缺乏症的临床表现：①匀称性身材矮小，身高落后于同年龄、同性别正常儿童生长曲线第三百分位以下或低于两个百分位以上；②生长缓慢，年生长速度<5cm；2.可乐定和聚氨基酸药物激发试验结果显示 GH<10ug/L；3.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GF-1）测定较低；4.X线摄片或MRI蝶鞍大小和颅骨、颅缝等改变（部分患者可以无改变）。	限城居乡民
40	苯丙酮尿症	1.三级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临床明确诊断为苯丙酮尿症，新生儿筛查并复查发现血 Phe 浓度升高或出现相关临床表现；2.血 Phe > 120umol/L (2mg/dl) ,Phe/Tyr > 2.0；3.血 Phe 浓度、尿蝶呤谱分析及血 DHPR 测定等检测结果符合各类高苯丙氨酸血症。	限城居乡民
41	X 连锁低磷佝偻病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有牙齿病变、下肢畸形、骨骼畸形等临床表现；2.尿液检查尿磷增多，尿中钙与镁，正常或稍低；3.血生化检查①血磷低，常为 0.32~0.78mmol/L (1~2.4mg/dl)；②相关影像学检查表现为典型佝偻病及骨软化征象。	限城居乡民
42	大骨节病	1.临床诊断明确，有病区接触史及大骨节病的症状和体征；2.手骨 X 线拍片所见手指、腕关节骨关节面、干骺端临时钙化带和骺核的多发对称性凹陷、硬化、破坏及变形等改变可诊断本病	
43	氟骨症中重度	1.临床诊断明确，临床表现为氟骨症所具有的骨关节痛、肢体运动障碍或畸形，伴有氟斑牙(12 岁以后迁入高氟区患者可没有氟斑牙)；2.影像学检查有氟骨症表现，如骨骼 X 线改变有骨硬化，骨周软组织钙化的特征性改变；3.血、尿氟超过正常范围。	

44	慢型克山病	<p>1. 临床诊断明确, 具有克山病发病特点; 2. 具备以下 1—3 中的任何一条, 并同时符合 4—7 中任何一条或其中一项表现, 又能排除其他疾病: ①心脏增大; ②急性或慢性心力功能不全的症状和体征; ③快速或缓慢性心律失常; ④心电图改变: (1) 房室传导阻滞; (2) 束支传导阻滞(不完全左右束支传导阻滞除外); (3) T 波和(或) ST 段改变; (4) Q-T 间期明显延长; (5) 多发或多源性室性期前收缩; (6) 阵发性室性或室上性心动过速; (7) 心房颤动或心房扑动; (8) P 波异常(左、右房增大或双侧心房负荷增大); ⑤胸部 X 线改变: 如心脏扩大; ⑥超声心动图改变: 如左心房、左心室、左室内径扩大; 射血分数(EF%)常降至 40% 以下; 可有节段性室壁运动障碍; 二尖瓣血流频谱 A 峰大于 E 峰; ⑦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查: (1) 血清心肌肌钙蛋白 I 或 T 升高; (2) 血清心肌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含量增高。</p>
----	-------	---

## 附件 3

# 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申请资料

### 一、一般情况

(一)所申报病种近两年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历复印件(如住院病历为两年以上的,需再提供近两年两次及以上门诊病历及相关检查);

(二)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复印件(二年内);

(三)相关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 二、其他情况

(一)对于五种门诊慢性病病种: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苯丙酮尿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甲状腺功能减退症、阿尔兹海默症,如患者无住院病历可提供近三年三次以上门诊(抢救)病历复印件、门诊相关检查报告单、化验单(原件)及需要持续用药治疗的证明材料进行申请。

(二)对于八种门诊慢性病病种:门诊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门诊血液透析(含腹膜透析)、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人凝血因子VⅢ等进行替代疗法治疗、慢性丙型肝炎门诊使用干扰素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治疗、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及儿

童苯丙酮尿症八种门诊特殊病种，在申请相对应的慢性病病种时可以简化材料，只需提供近期门诊特殊病种审批表或备案表及医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三）对于复审病种：可只提供近一年来二次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病历、相关检查化验单（原件）及需要继续用药治疗的证明材料。

## 附件 4

### 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补助结算申报资料

一、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票据报销联(收据联或发票联)原件、处方和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二、定点零售药店票据报销联(发票联)原件、处方复印件和费用明细小票;

三、《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补助费用个人报销单》，表样在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官微下载(政策讲解→通知公告&表格→表格下载);

四、《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补助人员信息表》电子版及纸质版，表样在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官微下载(政策讲解→通知公告&表格→表格下载);

五、情况说明(进行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及系统标识的驻外人员无需提供);

六、如有电子发票，需提供《电子发票承诺书》，模板在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官微下载(政策讲解→通知公告&表格→表格下载)。

